## 法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申请考核”安排

**一、申请资格审查**

1、申请材料审查

学院负责审查申请材料，具体对申请者基本素质、外语水平、研究成果进行审查。

2、科研能力评价

博士生招生专家小组2021年4月初对申请者的个人陈述与推荐信、研究计划书和科研成果进行综合考查，该考查结果是申请者进入后续考核的最重要依据。

3、资格审查通过考生名单公布

根据申请材料审查和科研能力评价得分，参考学校下达的招生计划，经由博士生招生工作领导小组审核并进行评价打分，最终确定资格审查通过进入后续考核的考生名单（审核评价得分<60分者不能进入后续考核），由学院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并在兰州大学研究生招生信息网以及法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布。

**二、现场确认**

确认时间：2021年4月12下午14:30

确认地点：兰州大学城关西校区齐云楼1620室

确认对象：通过申请考核资格审查者。

需持证件及材料：

（1）考生本人二代居民身份证件原件。

（2）考生本人毕业证、学位证原件（应届硕士毕业生持研究生证原件，境外学位证书还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学历认证报告原件）及复印件。

（3）提交申请材料中其他有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

**特别提醒：以上证件和材料不全或与提交申请材料不相符者，取消复试资格。**

**三、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

对复试考生进行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是保证入学新生质量的重要工作环节。主要考核内容包括：考生的政治态度、思想表现、学习工作态度、道德品质、遵纪守法、诚实守信等方面。学院党委监督组织参加复试的考生如实填写《复试考生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情况表》，并对考生填写的考试作弊等受处罚情况进行认真核查；安排专人（包括党政干部、面试小组专家、导师等）对考生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进行考核，通过与考生面谈的方式，直接了解考生思想政治情况，并给出考核结论。考核成绩不记入面试成绩，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

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时间：2021年4月12下午15：00

地点：现场确认时通知

**四、笔试考核**

笔试考核包括专业英语、马克思主义法理学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由学院统一安排和进行，笔试为闭卷考试，时间均为1小时，满分均为100分。笔试考核时间：

专业英语：2021年4月13日，8:30-9:30

马克思主义法理学：2021年4月13日，9:35-10:35

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2021年4月13日，10:40-11:40

笔试地点：杏林楼9教

专业英语成绩、马克思主义法理学、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理论与实践成绩60分及以上为合格，不合格者不能进入下一轮考核。笔试结束后，根据成绩确定进入面试的考生名单，由学院统一报学校研究生院备案并法学院官网上进行公布。

**五、面试考核**

面试包括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专业综合面试主要考查考生的创新能力、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能力、本学科前沿动态掌握情况、科学研究能力、逻辑思维表达能力等综合素质。

1. 面试时间：2021年4月14日8:30
2. 面试地点：齐云楼1734
3. 面试内容：专业综合面试、外语口语及听力测试，面试共30分钟

2、面试过程：要求考生准备PPT陈述，内容包括：（1）考生个人基本情况（含毕业学校、专业、发表论文等）；（2）已开展科研工作与取得的成果（含解决的主要问题及途径、主要进展及其本人的主要贡献等）；（3）博士期间的研究工作设想（结合提交的相应材料进行）。考生陈述完毕后，面试考核小组专家提问，考生根据专家要求使用中文或英文作答。

3、面试成绩：满分100分，取面试考核小组专家平均分。

**六、体检**

体检地点：兰州大学校医院。

体检时间：体检于新生入学报到后统一在我校校医院进行。

体检不符合要求的且复检结果仍不合格，或未参加体检的考生将被取消入学资格。

**七、录取**

在学校下达给本学科当年的博士生招生指标内，按导师博士招生名额指标，综合考虑考生的最终考核成绩确定拟录取名单。其中，最终考核成绩的计算方法为：考核总成绩=笔试成绩\*40%+（专业面试成绩\*80%+外语口语及听力成绩\*20%）\*60%，考核总成绩排名及拟录取情况将会在法学院官方网站进行公示，最终录取名单以学校和教育部审核通过的为准。复试成绩不及格者（笔试成绩+面试成绩<120分者，或加试科目单科成绩<60分者，或面试成绩<60分者）不予录取，思想政治素质和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录取，体检不合格者或未参加体检者不予录取，未经公示者不予录取。

**特别说明：定向培养攻读博士研究生录取人数不超过招生总人数的15%。**

**八、学院联系方法**

地址：甘肃省兰州市天水南路222号兰州大学齐云楼1628室

联系部门：兰州大学法学院办公室

邮政编码：730000

联系电话：0931-8915653

学院网址：http://laws.lzu.edu.cn/

**九、其它**

如有其它未尽事宜，按照《兰州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简章》中的相关要求执行。本安排解释权属于兰州大学法学院。